

附件一：



95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 大事紀

日期	重要記事
92年9月	●本署中醫藥委員會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計畫」，為評鑑熱身。
93年4月28日	●修正公布醫療法第28條，明定本署應（原規定：得視需要）辦理醫院評鑑，賦予本項評鑑法源。
93年11月9日	●本署同意中醫藥委員會規劃辦理95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
94年9月21日	●成立「中醫部門評鑑作業規章研議小組」，研訂評鑑作業程序、評鑑基準及評分說明等規章。
95年6月1日	●公告「95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作業程序」及「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
95年6月8日	●召開「95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說明會」。
95年6月下旬	●遴聘評鑑委員。
95年7月	●辦理委員訓練，建立評量共識。
95年7月17-31日	●受理評鑑申請。
95年9-10月	●進行實地評鑑。
95年11月	●通知重點複查。
95年12月	●核算評鑑成績，公布合格醫院名單。

附件二：



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

一、本基準分中醫醫院評鑑基準及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兩類。

二、評鑑內容包括下列八大部分：

- | | |
|-----------------|--------------|
| (一)醫院經營策略及社區功能 | (五)中醫醫療作業 |
| (二)醫院經營管理 | (六)中醫護理照護 |
| (三)病人權利及病人安全 | (七)就醫環境及服務 |
| (四)中醫醫療體制及各部門運作 | (八)人力素質及品質促進 |

三、評量項目分成下面四類：

- (一)基本項目(基)：係指該項目適用任何規模之醫院。
- (二)可選項目(可)：係指該項目非屬基本項目，可因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功能或服務理念等情形，於實地評鑑時依受評醫院實際狀況評量，即可為不適用(Not Applicable, NA)之項目。
- (三)必要項目(必)：為維持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在整體考量下，若未達到合格基準可能有影響病人醫療安全、病人權益或醫療品質之虞的評量項目。該項目之實地評鑑結果若未達C(一般水準)以上，則該章節成績視為不合格。
- (四)可選/必要項目(可+必)：係指該項目既經評定為可選項目，即同時列為必要項目。

●中醫醫院評鑑基準包括277個基本項目、14個必要項目、153個可選項目及2個可選/必要項目，合計446個項目。

●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包括285個基本項目、14個必要項目、145個可選項目及2個可選/必要項目，合計446個項目。

四、評鑑結果之運用：

- (一)作為本署選擇中醫師訓練醫院參考。
- (二)提供本署中醫藥委員會補助或委辦相關計畫參考。
- (三)提供考選部、教育部選擇中醫師特考錄取人員臨床診療訓練醫院、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實習場所參考。
- (四)提供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鼓勵提昇中醫醫療品質方案參考。